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未大河电沟和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下私八姓石	77个6岁70	/A区/分 7交 /朔	2.			机柳	2.
香石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性	名
配偶		景玉鳳		長子	木	木○廷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新店市青潭段楣	子寮小段 97-94	4地號	163	全部	景玉鳳
	新店市青潭段楣 7-99,97-100,97		2,97-1,	2,757	10000分之996	景玉鳳
台北縣	坂橋市海山段 20)97 地號		1,526	10000分之222	景玉鳳
台北市	大安區學府段1	小段 381 地號		673	10000 分之 377	林鴻池

2. 房屋

房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市青潭 97-2,97-94,97-99, 780			253.52	全部	景玉鳳
台北縣板橋市海山縣設施)	设2097 地號建號 34	71(公共	145.12	全部	景玉鳳
台北縣板橋市海山縣位)	受2097地號建號34	43(停車	1,092.16	10000分之 568	景玉鳳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2607,2608	段 1 小段 381 地	忠號建號	202	全部	林鴻池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2640(停車位)	段 1 小段 381 地	忠號建號	522.84	24 分之 1	林鴻池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類	汽台	江 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-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廂型車	2694	330000	景玉鳳律師事務所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8,433,227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 放	機構	户 名	金額
甲存	台灣土地銀行		景玉鳳	680
甲存	台北富邦銀行		景玉鳳	5,899
甲存	彰化銀行		景玉鳳	319
活儲	台灣土地銀行		景玉鳳	40,332
活儲	彰化銀行		景玉鳳	643,361
活儲	台灣中小企銀		景玉鳳	80,697
活儲	國泰世華銀行		景玉鳳	7
活儲	中華郵政股份有	限公司	景玉鳳	79,383
活儲	彰化銀行		林○廷	96,057
定存	彰化銀行		景玉鳳	6,905,982
活儲	彰化銀行		林鴻池	121,685
活儲	台北縣板橋市農	會	林鴻池	447,825
活儲	中華郵政股份有	限公司	林鴻池	11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敞巾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41,05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41,050元)

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客
中興銀行				景:	E鳳			۷	4,105				10			41,	.05
2. 票券	失(總價	額:	元	.)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3. 債券	失(總價	額:	元	.)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4. 其化	也有價言	登券(約	總價額:	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崃	面	價	額	總			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
財	產		種	Ī			類	所	有			人	價				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 (九) 債權(約	息金額:		元)	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権	上人	債	務		人		及	}	地			址	金			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約	息金額:		元)	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 務	5 人	債	權		人		及	}	地			址	金			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事業	投資(紅	息金額	į:	元)													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	稱		及	地	2		址	投	資	金	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 備註																	

止,該專戶尙存餘額新台幣 443,029 元,本信託基金之給付,限公益團體或公益、慈善、文教

此致

活動,不得提現,特此補充說明。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38 期 110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鴻池 申報日期: 95年11月23日